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建【2023】4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米东区辽源街)**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园林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园林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邵明珠**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随着乌鲁木齐市城市的扩大和市委、市政府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要求，努力满足各族群众生态休闲、健身娱乐、观赏休憩、防灾避害等多种需求，打造生态健全、景观优美、功能合理、设施完善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加强城市形象展示，挖掘独特场地记忆，综合城市功能、城市发展，营造自然生态、安全舒适、功能复合、蓝绿交融的公共开放空间。实现河道两岸：生活与自然的连接、城市与水岸的连接，设立本项目，本次设计以居民休闲功能需求为出发点，以河道生态治理及慢行步道联通为基础，新建辽源街至十六号路河道两侧游园。米东区发改委对我单位报送的《关于米东区辽源街至十六号路（春和龙畔周边）公共绿地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研究认为，该项目实施能够增加公园绿地规模，提升河道周边整体形象，提升居民幸福指数，同意该项目立项（米发改项目【2022】115号）。
  
（2）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为米东区辽源街至十六号路河道两侧，北起十六号路，南至辽源街，南北长877米，东西宽103米，总建设面积90000平方米（合135亩）。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设计、灌溉设计、照明设计等。辽源街游园建设项目计划于2024年4月完工，并完成该项目补助资金部分的支付。
  
（3）实际完成情况：辽源街游园建设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2023年底完成土方工程、绿化种植、灌溉、照明等工程，2024年完成项目收尾工作，包括清理园内卫生、修剪树木、树木涂白及病虫害防治等。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建【2023】412号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750万元，为2024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全年资金无调整情况。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750万元；②资金计划投入包括人工317.35万元、海绵设施材料376.41万元、机械56.24万元，共75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全部执行完毕；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新建游园数量、建设总占地面积、种植苗木成活率、项目实施期限、项目预算控制率、扩大城区园林绿化面积、群众满意度。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开展米东区辽源街至十六号路（春和龙畔周边）公共绿地建设项目，完成米东区辽源街至十六号路河道两侧，北起十六号路，南至辽源街，南北长877米，东西宽103米，总建设面积合135亩的绿地建设，包括绿化种植设计、灌溉设计、照明设计等，有效扩大城区园林绿化面积，丰富园林景观，对周边绿化体系提供了基础，丰富园林景观，提高景观质量，同时有利于展现米东区景观风貌。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
  
2024年，项目步入收尾阶段，通过施工方的人工与机械结合清理园内卫生，依树种特性修剪树木，为树木涂白增强抗寒抗病能力，并综合运用生物、物理、化学手段防治病虫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本项目主要用于新建米东区辽源街至十六号路（春和龙畔周边）游园，游园占地面积135亩，项目实施周期1年，项目竣工验收时要求苗木成活率达80%。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有效扩大城区园林绿化面积，展现米东区景观风貌。上述目标、范围和要求均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在项目计划与执行过程中，前期明确以新建135亩游园、1年周期为目标，将苗木成活率≥80%等指标纳入绩效体系，遵循“因地制宜”原则完成植物选配及绿化、灌溉、照明一体化设计，并按筹备、施工、验收分解进度节点；执行阶段严格按图施工，邀请专家指导解决季节性种植难点，通过建设、监理、设计三方监管体系定期协调进度，加强与设计单位沟通优化细节，同时合理规划材料堆放与运输路线以节约成本，统筹专业人员与临时工保障施工衔接，最终按计划完成土方、种植及设施安装工程，1年内实现竣工验收，苗木成活率达80%，项目完成进度达100%。
  
最后，施工单位、监理方、甲方等五方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现场核实。通过设计图纸、质量控制资料等原始资料，结合实地勘测手段，对现场铺设管线长度、土方开挖及回填量、乔灌木种植规格与数量等工程量开展多维度测算。其中，管线数据依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对照查看、土方量通过方格网法计算，乔灌木种植情况按片区抽样核查成活率与株行距，同步比对监理旁站记录与材料进场报验单，确保实测数据与工程档案相互印证，从数据采集源头保障准确性与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建【2023】4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米东区辽源街)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建【2023】4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米东区辽源街)。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米东区辽源街至十六号路（春和龙畔周边）公共绿地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为米东区辽源街至十六号路河道两侧，北起十六号路，南至辽源街，南北长877米，东西宽103米，总建设面积90000平方米（合135亩）。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设计、灌溉设计、照明设计等，对项目区周边绿化体系提供了基础，能够扩大城区园林绿化面积，丰富园林景观，提高景观质量。
  
该项目的评价工作以项目目标为导向，结合现场勘查、资料审查与群众调研开展。通过对照设计标准核查施工质量，收集项目建设过程的资料，并对周边居民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全面。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该项目北起十六号路、南至辽源街，沿河道两侧延伸877米，宽103米，总建设面积9万平方米（135亩），完成绿化种植、灌溉系统及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
  
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按“因地制宜”原则选用本土适生植物，完成植被覆盖、灌溉管网铺设及景观照明设施安装，同步规划材料设备区与运输路线，节约土地与人力成本。项目建成扩大城区绿地面积，完善周边绿化体系，提升米东区景观风貌，形成兼具观赏性与生态性的公共空间，使群众满意度达85%，为居民提供休闲交往场所，增强幸福感；项目建设与维护提供就业岗位，带动本地劳动力就业。通过规范施工与资源优化，高效利用中央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实现投入产出比最大化。
  
 主要经验和做法：项目实施前期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以本土植物搭配为核心，兼顾景观美观与环境适应性，降低后期养护成本，施工中构建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技术指导与进度督促，规范工序流程，加强与设计单位沟通，杜绝质量缺陷，确保工程落地效果，同时聚焦民生需求导向，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将生态建设与民生福祉结合，实现功能与体验的双重优化。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项目建设的部分区域植被后期养护需加强、季节性临时工专业培训不足及照明设施在人流密集区分布有待优化，主要因养护资金阶段性投入不均衡、后期管理团队专业化程度不足及前期设计对人流活动场景预判不够充分所致。
  
综合性评价结论：项目以100分获评“优”，整体实现“扩大绿量、提升品质、惠及民生”的目标。建设过程中规划科学、监管到位，生态与社会效益显著，资金使用效率高，为同类城区绿地项目提供可复制经验。建议后续完善养护机制与管理培训，优化细节设计，持续释放项目长期价值。**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新建游园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游园指标数、占地面积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游园指标数、占地面积。
  
   
   
建设总占地面积
  
产出 产出质量 种植苗木成活率 项目成活苗木数量与种植苗木总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苗木成活率=（成活苗木数量/种植苗木总数量）×100%。
  
成活苗木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成活的苗木数量。
  
种植苗木总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种植苗木的数量总额
  
产出时效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结束时间与项目开始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期限=项目结束时间 -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指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所有的任务、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并且通过验收或正式宣布项目终止的时间点。
  
项目开始时间：是项目正式启动，开始执行各项计划任务的时间点。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拨付资金与计划拨付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预算控制率=（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支出成本）\*100%。
  
实际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城区园林绿化面积。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扩大城区园林绿化面积，美化环境，营造悠闲、娱乐的生活环境。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建【2023】4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米东区辽源街)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和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4号）
  
《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
  
《关于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乌政办〔2021〕54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乌财建【2023】4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米东区辽源街)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新建游园数量 5 5 100%
  
建设总面积 5 5 100%
  
产出质量 种植苗木成活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实施期限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城区园林绿化面积。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在此次评价期间内，完成米东区辽源街至十六号路（春和龙畔周边）新建游园1个，建设总占地面积135亩，项目实施期限1年，在项目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80%。该项目建成后有效扩大城区园林绿化面积，显著提升了城市园林质量与整体品位，为城市发展注入多重动能：作为城市交往、休闲娱乐、信息交流的重要场所，公园既是居民接触自然、陶冶情操的空间环境，也是社会文明与城市文化的重要载体，项目通过景观设计与功能布局集中展示乌鲁木齐的城市文化，在丰富城市品位的同时为带动城市发展奠定基础；此外，项目对宣传展示城市形象具有重要作用，往来市民与游客可通过公园感受米东区的魅力，进一步提升城市整体形象，而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大量人力参与，建成后更需季节性临时工进行管理维护，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多元就业机会，切实将生态建设与民生需求相结合。在项目管理层面，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资金使用与绩效管控，严格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定期组织各部门召开绩效评价讨论会议以强化绩效评价意识、提升绩效指标的科学性与可考核性，同时在项目执行中加强监管，动态督促工程进度、规范施工流程，确保中央资金高效利用并充分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切实保障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一是契合政策导向，严格遵循《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要求，响应国家城市绿化发展战略；二是匹配部门职能，作为承担全区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及管理职责的主体，对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与监督检查，属于法定履职范畴；三是符合财政规定，项目处于中央财政支持范围内，清晰界定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且经核查，与其他部门及本部门内部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避免财政资源浪费。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统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赋码后，向发改委提交立项申请，发改委对我单位报送的《关于米东区辽源街至十六号路（春和龙畔周边）公共绿地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研究认为，该项目实施能够增加公园绿地规模，提升河道周边整体形象，提升居民幸福指数，同意该项目立项（米发改项目【2022】115号）。《关于米东区辽源街至十六号路（春和龙畔周边）公共绿地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米东区辽源街至十六号路（春和龙畔周边）公共绿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目标，根据建设项目内容、质量、建设成果和带来的效益等设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新建游园数量”、“建设总占地面积”和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期限”目标设置明确，客观反映项目建设规模和期限；质量指标设置“种植苗木成活率（%）”可衡量绿化工程短期成效，预测长期生态价值与经济回报；经济成本指标设置“项目预算控制率”可以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预算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率性；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扩大城区园林绿化面积”可以反映项目建设完成对社会绿化的贡献；群众满意度可以反映具名对周边绿化环境的适应性和舒适度感受。目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合理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一定程度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建设道路长度、建设总占地面积、苗木成活率等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所有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最后，通过建设单位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建设监理勘察施工设计五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等项目资料，收集相应数据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单位根据《关于报送2022年城市道路 公园绿地 广场及老旧小区等改造项目情况的通知》（乌海绵办函【2022】36号，向市海绵办提交乌鲁木齐市全程推进海绵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资格申请书和海绵城市补助资金申请，经海绵办确认，完成方案设计海绵城市专篇审查，呈报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实施方案。经海绵办确认， 最终下达米东区辽源街至十六号路（春和龙畔周边）公共绿地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为750万元（乌财建【2023】4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米东区辽源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报送2022年城市道路 公园绿地 广场及老旧小区等改造项目情况的通知》（乌海绵办函【2022】36号文件精神，该项目适合使用海绵城市建设中央补助资金，补助总额750万元，依据施工方报送的工程量清单来测算，具体分为：人工317.35万元、海绵设施材料376.41万元、机械56.24万元，共750万元。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的规定用途，不存在挤占、挪用等，严格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在绿化工程中资金按照人工、材料、机械等分配合理，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项目系2023年中央资金，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共安排预算750万元，在2024年1月26日到位，且全部支付完毕，年中对资金未进行调增、调减，资金直接支付给工程施工单位，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750万元，2024年1月26日，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将750万元直接支付给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向区委领导请示报告、根据“三重一大”要求大额支出上单位党组研究决定等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相应的米东区园林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项目办、工程科、财务科严格遵守《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会计凭证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新建游园数量”目标值≥1个：2024年4月，该项目竣工验收，实际建成游园1个，游园命名为紫瑞园，位于米东区辽源街至十六号路河道两侧，北起十六号路，南至辽源街，指标完成率100%，故“新建游园数量”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建设总占地面积”目标值>=135亩，2024年4月10日，由我单位牵头，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共同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绿化面积90000㎡（135亩），指标完成率100%，故“建设总占地面积”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种植苗木成活率（%）”目标值>=80%，2024年4月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景观树种、花灌木、花卉种植，在种植形式上采用自然式与规则式配置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提高苗木成活率，使苗木成活达到预期值80%，指标完成率100%，故“种植苗木成活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期限”目标值>=1年,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于2023年4月20日开工，实际于2024年4月10日完工,实施期限为一年，指标完成率100%，故“项目实施期限”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目标值<=100%，本项目申请拨付资金共750万元，2024年实际拨付750万元，2024年本项目实际支出750万元，无超支情况，指标完成率100%，故“项目预算控制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社会效益指标：“扩大城区园林绿化面积”，指标值：有效扩大，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城市园林质量与整体品位，为城市发展注入多重动能：作为城市交往、休闲娱乐、信息交流的重要场所，公园既是居民接触自然、陶冶情操的空间环境，也是社会文明与城市文化的重要载体。项目建设后，将通过景观设计与功能布局集中展示乌鲁木齐的城市文化，在丰富城市品位的同时，为带动城市发展奠定基础。此外，项目对宣传展示城市形象具有重要作用，往来市民与游客将通过公园感受米东区的魅力，进一步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在就业带动方面，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大量人力参与，建成后更需季节性临时工进行管理维护，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多元就业机会，切实将生态建设与民生需求相结合。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8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每份问卷5道题，共计100道题，其中“满意”数量85道题、“不满意”15道题，故“满意”的完成值为8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强化制度保障，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及审批程序完整，资金到位及时，支付有序，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定期召集各部门召开绩效评价讨论会议，积极引导各部门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考核性。项目前期根据“因地制宜”原则，选择适合本土的绿化植物，保证这类植物既美观又环境适应性强。执行过程中开展施工技术指导、加强项目监管，督促项目进度，规范施工，合理规划材料设备放置区和运输路线，节约土地资源和人力成本。确保高效利用中央资金，切实发挥项目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季节因素较大，一定程度影响工程效果；
  
2.该项目实施中中水管基础配套设施存在不足，灌溉能力未能全面覆盖绿化面积。
  
3.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管理制度是项目管理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的重要因素之一，需要依靠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管理能力，但当前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科学有效的管理。**

**六、有关建议**

**1.应对季节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敏感工序集中在春秋季；非适种期采用容器苗等技术，备好应急物资。
  
2.改善灌溉设施：优化管网布局，推广滴灌等智能节水技术，增设蓄水池等辅助设施。
  
3.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全流程管理规范，用项目管理软件科学管控，设立监督小组并实施绩效考核。**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